



职业病危害评价项目网上信息公开表

项目名称	江苏铁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轨道交通车窗扩建、航空有机玻璃扩建项目（轨道交通车窗扩建）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书		
项目性质	☒ 新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 技术引进 ☐ 已建		
项目地理位置	南通市海安市高新区西园大道 115 号		
行业类别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城市轨道交通设备制造（3720）	注册资本	/
占地面积	143537m²	岗位定员	161 人
评价单位	江苏泰洁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泰洁职评（2024）0034 号		
评价类别	☒ 预评价 ☐ 控效评价 ☐ 现状评价		
项目概况	铁锚科技，原名江苏铁锚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由海安市耀华安全玻璃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位于江苏省海安市，2023年1月更名为江苏铁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单位）。主要从事生产轨道交通车辆玻璃、汽车玻璃和飞机特种玻璃制造。是国内生产安全玻璃的骨干企业、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 为了适应市场需求，建设单位拟在海安市高新区西园大道115号新建厂区（即谭南厂区），进行轨道交通车窗扩建和航空有机玻璃的生产。2021年3月海安市行政审批局对“轨道交通车窗扩建、航空有机玻璃扩建项目”进行了备案（备案证号：海行审备（2021）119号），2021年，建设单位针对该项目中“航空有机玻璃扩建项目”进行重新备案（备案证号：海高行审备[2021]239号），并于2022年完成职业病危害因素预评价（报告编号：泰洁职检（2022）0168号），因此，本报告针对“轨道交通车窗扩建、航空有机玻璃扩建项目（轨道交通车窗扩建）”（以下简称：建设项目）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 经初步识别，建设项目在生产过程中存在或者产生：硫酸、氢氧化钠、氢氧化钾、粉尘、噪声等《职业病危害因素分类目录》中所列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和《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安监总局令第 90 号）的要求：“对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建设项目可行性论证阶段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编制预评价报告。” 受建设单位的委托，江苏泰洁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机构）承担了建设项目的职业病危害预评价工作。		



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	四氢苯甲醛、二氯乙烷、乙醚、乙酸、过氧化氢、二甲苯、丁酮、乙醇、苯甲酸钠、环己烷、己二酸、氢氧化钠、三羟甲基丙烷、碳酸二乙酯、磷酸、异丙醇铝、聚丙烯酰胺、3-乙基-3-环氧丙烷甲醇、3,4-环氧环己基甲基-3,4-环氧环己基羧酸酯、N,N,N,N-四环氧丙基-4,4-二氨基二苯甲烷、双（（3,4-环氧环己基）甲基）己二酸酯、六氢邻苯二甲酸二缩水甘油酯、三缩水甘油基对氨基苯酚、2-苯基丙烯、甲磺酸、1,1,3-三甲基-3-苯基茚满、甲基异丁基酮、2-氯代异丁酰氯、三氯化铝、盐酸及氯化氢、双（2-羟基-2-甲基-1-[4-(1-甲基乙烯基)苯基]丙酮）、活性炭粉尘、硅藻土粉尘、噪声。		
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	☐ 一般 ☒ 严重		
评价报告结论	建设项目在可行性研究阶段基本执行了我国职业卫生方面的法律法规、相关卫生标准、规范，针对职业病危害因素提出了拟采取的职业病危害防护措施。通过综合分析和评估，建设项目在职业病防治方面整体可行，但也存在一定的不足之处；建设单位若能在设计和建设过程中按照本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补充措施和建议认真设计并落实，预期在正常生产情况下，工作场所的职业病危害因素的浓度（或强度）应能够符合卫生标准的要求。综上所述，建设项目能够满足国家和地方对职业病防治方面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要求，从职业病危害防护角度考虑，建设项目是可行的。		
自评审专家	卞力锋、顾志峰、李政、殷均明、曹兴鹏	评审时间	2024.3.12
评审结论	☒ 通过 ☐ 不通过		